**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生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台北校區)**

民國104年9月14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104年9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

一、本設置要點依據本校「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台北校區）」（以下簡稱本會），以培養學生主動積極、熱心服務精神，爭取住宿學生權益，協助學生宿舍管理人員提升住宿生活品質，保障學生住宿安全，發揮其自治功能，養成整齊、清潔、自治、自律團體生活規範為宗旨。「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為無給職。

三、宿舍管理人員（生輔組正、副組長、教官及舍監管理員）皆為本會指導老師。

四、凡經核准住宿之學生，均為學生宿舍自治會會員，並應接受學生宿舍管理人員之管理，

其權利義務如下：

(一)遵守學生宿舍生活公約。

(二)服從自治會幹部之領導及遵守自治會議之決議。

(三)推選寢室長。

五、本會組織分設會長1人，副會長2人（男、女宿舍各1），樓長、副樓長各1人，下設衛生保健組、活動文宣組、資訊器材組及財務文書組，各置組長1人由樓長兼任之；另各寢室推選室長1人。會長、副會長由寢室長投票推選，以得票數最高者擔任會長，次高者擔任副會長，經生輔組審核後產生，上述幹部於次學期可連選得以連任一次。其餘宿舍幹部由會長同意任命之，任期為一學期，於開學後二週內完成遴選，任期期間均受宿舍管理人員指導。

六、本會幹部職責如下：

**會長職責如下：**

(一)襄助宿舍管理人員綜理宿舍各項事務。對內負責各樓長之間的聯繫協調工作；對外代表本會，綜理有關學生宿舍事項，為學校與住宿生之溝通橋樑。

(二)領導全體住宿生，遵守宿舍規定，促使住宿生生活規律化。

(三)召集宿舍幹部每月召開定期會議與彙整紀錄。

(四)協助宿舍生活管理，督導晚自習實施及人數之清查與自習情況反映。

(五)督導各樓長維護該樓層之整潔與安寧。

(六)協助值班教官、舍監處理重大偶發事件。

(七)協助遴選宿舍幹部，並督導工作。

(八)協助處理一切有關促使宿舍生活進步之工作。

(九)轉達並彙整住宿同學意見與建議事項。

(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副會長職責如下：**

(一)平時協助會長執行各項任務，會長因故不能執行任務時自動代理之。

(二)協助聯繫、舉辦宿舍各項文藝團康聯誼活動。

**組長、樓長及副樓長職責與義務如下**：

(一)各組組長職責如下：

1.**衛生保健組長職責如下**：

(1)負責宿舍環境衛生之督導與建議。

(2)負責維護宿舍公共區域之衛生，增進宿舍生活品質。

(3)負責規劃寢室整潔競賽並分配檢查樓層之日常內務。

(4)負責傷病住宿學生之照顧服務。

(5)負責其他支援事項。

2.**活動文宣組長職責如下**：

(1)負責宿舍活動之策劃與執行。

(2)負責本會自治幹部之選務工作。

(3)負責交誼廳、公佈欄之佈置。

(4)負責各項活動、會議海報之設計及張貼。

(5)負責對外之聯繫事務及交流事宜。

(6)負責其他支援事項。

**3.資訊器材組長職責如下：**

(1)負責各項活動、會議影像紀錄留存。

(2)負責所有與宿舍相關之器材及活動器材之借用與整備。

(3)負責其他支援事項。

**4.文書組長職責如下：**

(1)負責各項會議紀錄彙整、整理檔案資料。

(2)負責協助宿舍活動文書作業。

(4)負責其他支援事項。

(二)**樓長權責如下：**

1.襄助會長督導寢室長推行各項工作。

2.維護學生宿舍之紀律與安全。

3.維護各層樓交誼廳、走廊公共區域之衛生與清潔。

4.負責各樓層修繕單之申請與彙整。

5.督導同學對公有財物之保管與維護。

6.提供生活改善之建議。

7.協助本會活動之進行。

8.參與各項會議並傳達執行結果。

9.擔任幹部任用期限為一學期，經會長、宿舍管理人員評量表現優良者，可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敘獎。

(三)**副樓長權責如下：**

1.平時協助樓長執行各項任務，樓長因故不能執行任務時自動代理之。

2.負責該樓生活秩序、公共區域清潔工作之分配及檢查。

(四)各組長、樓長及副樓長義務如下：

準時出席各項會議及參與活動。因故請假須親自提前向會長報備核准，惟每

人每學期請假以兩次為限(含各級會議、活動)。超過次數或無故未到者，即

取消幹部資格，並視情節議處。

**寢室長之職責如下：**

(一)貫徹執行宿舍規定及交辦事項。

(二)維護全室秩序與公共安全。

(三)照顧病患室友並即刻報告值班舍監。

(四)提供生活改善之建議。

(五)傳達、執行本會通過之決議事項。

(六)代表全體室友參加各項會議暨表達意見。

(七)寢室清潔勤務之派遣。

(八)督導寢室內務之整理及室內清潔之維護。

(九)寢室內部之公共財產保管與維護。

(十)寢室內公務之領取、登記、保管及維護。

(十一)特殊事情及偶發事件之報告。

(十二)領導創造全室榮譽。

七、本會幹部有下列情形之ㄧ者，其職務應予以解除，並按規定另行徵選：

(一)違反校規，被記小過兩次以上之處分者。

(二)喪失住宿生之資格者。

(三)怠忽職責，致生事故者。

八、本會幹部失職時，由會長召開自治會議處理。

九、本會設宿舍會議，分為寢室長會議及幹部自治會議，寢室長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宿舍幹部會議於每月召開乙次，皆由會長召集之，必要時亦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師長或相關人員列席。

十、本會之經費來源：學輔經費、學校活動補助經費。

十一、會長得於期末向宿舍管理人員提出服務熱心之會員及良好績效之幹部名單，提出敘獎。

十二、本組織設置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